

109 年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暨 參加 2022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儲訓選手選拔賽競賽總則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對外又稱「中華台北特奧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國內智障朋友以參加特殊奧運模式之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項目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藉此選拔參加「2022 年世界冬季特殊奧運會『中華台北代表隊』」儲訓選手，特訂定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六、舉辦日期：

（一）雪鞋：109 年 9 月 13-14 日（星期日、一）。

（二）融合地板球：109 年 11 月 7-8 日（星期六、日）。

（三）競速滑冰：109 年 11 月 11-12 日（星期三、四）。

（四）花式滑冰：109 年 11 月 11-12 日（星期三、四）。

七、舉辦地點：

（一）雪鞋：桃園市竹圍海水浴場沙灘

（二）融合地板球：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三）競速滑冰：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四）花式滑冰：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八、參加對象：

凡年滿 8 歲以上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屬心智障礙類），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九、參賽資格：

(一)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 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1) 障類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十、競賽方式：

依據國際特奧會冬季運動項目規則由本會審訂之競賽（選拔）規程進行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九項參加資格(二)所述之代碼。
- (三)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四) 隊制性的參賽項目，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或單位簡稱 1、單位簡稱 2...(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或高雄特教 1,高雄特教 2)
-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資料要完全齊全，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八)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 (九) 報名時間：詳閱各種類選拔賽技術手冊之網路報名時間。
- (十)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二、競賽種類及項目：

- (一) 融合地板球：5 人制融合團體賽
- (二) 競速滑冰：個人 111 公尺、個人 333 公尺、個人 777 公尺
- (三) 花式滑冰：第 1 級個人花式、第 1 級雙人花式
- (四) 雪鞋：個人 50 公尺（不選拔）、個人 200 公尺、個人 800 公尺、

十三、競賽規則與分組：

融合地板球團隊依據 2022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規定，限 15-23 歲【2007/02/7-1999/02/6】且團隊年齡差距不超過 5 歲之運動員及夥伴參賽外，其餘競速滑冰、花式滑冰、雪鞋運動項目，均依據國際特奧會運動競賽規章由本會審定之特奧競賽規程，依報名人數進行運動能力分組比賽。

十四、獎勵：

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至 8 名頒發緞帶。

十五、競賽賽程：

- (一) 各種類運動賽程由競賽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 (二) 各種類賽制、競賽方式、器材、服裝與相關事宜，訂於各種類技術手冊中。

十六、報名辦法：詳見各單項選拔賽技術手冊。

十七、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詳各種類技術手冊）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八、申訴：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書如附件）。

十九、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 運動員或夥伴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 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選訓委員會議決取消資格。
- (三) 運動員或夥伴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如果是團體隊制，該隊給予參加獎。

二十一、附則：

- (一) 每一運動員限定報名各運動種類之一個項目。
- (二)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 (三)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已投保 2,0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四) 有關選拔事宜，由選訓委員會統籌辦理。
- (五)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六) 本次賽事列為參加 2022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及 109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或其他區域成員組織相關邀請賽事儲訓選手選拔依據。

二十一、本總則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6179 號及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90021496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